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關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股東保障採取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方面作出現代化變更，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i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從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作為股東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以外的新增方式或取代該實體會議；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整理性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該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